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短暫停牌

應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於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發表一份關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告,有關內容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 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雅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 僅供識別